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桂平市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810054-GXJY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桂平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广西佳浩科技有限公司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佳浩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桂平市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810054-GXJY

签订地点：桂平市 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	桂平市 2026 年早稻 “一喷多促”项目	在寻旺乡、马皮乡等相对连片集中的、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“一喷多促”作业，实行“整片、整村、整镇”推进。项目实施面积 1.75 万亩。	1	项	609525.00	609525.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万玖仟伍佰贰拾伍 元整（¥609525.00）

服务期限：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喷施。

服务地点：在寻旺乡、马皮乡等乡镇实施（A 分标具体实施乡镇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，实行“整片、整村、整镇”推进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，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，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且所有权、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、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。

第四条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签订合同后，在喷施作业前，乙方要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肥、药发货到甲方指定的仓库，要求肥药要与投标文件表述的厂家、牌子、商品名、成份、含量一致，肥药要按投标文件所述每亩使用量，要足够喷施 17500 亩的总量。

喷施作业后，成交供应商及时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，成交供应商及种植大户等要签字确认并盖章，及时收集飞行轨迹图、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。项目成交供应商自验收合格后，向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核验申请，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（至少1人）、成交供应商等参加。喷施效果调查应选取不少于30%的项目乡镇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%，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的，按合同总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乙方编制进度、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，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，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。

3、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，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. 在服务期间，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燃油锅炉设备等投资、收益权，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。

5. 在服务期间，因政策性因素，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或者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成交通知书；

2、竞标报价表；

3、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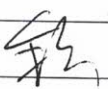
4、售后服务承诺；

5、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6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：（章）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 2026年6月12日	乙方：（章）广西佳浩科技有限公司  2026年6月12日
单位地址：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14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东环大道12号10栋4单元6-2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5—3382321	电话：1590772367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东环路科技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945025013000360047
邮政编码：537200	邮政编码：

